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同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 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背景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探索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贸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公司与各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大连精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薛景然（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

1. 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各方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各方在“大白鲸计划”及相关文化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协议各方的互利共赢。

2. 战略合作内容

乙方将利用其在文化产业投资、平台建设方面的资源及优势，协助甲方打造“大白鲸计划”的中、下游产品线，包括：打造以海洋极地馆、海洋动物秀场、新型戏水乐园、移动海洋馆、移动企业馆等产品为核心的第五代海洋公园产品线；打造以涵养水域生态资源为原则，以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与原创文学产业部落等文创产业为核心，以旅游娱乐为重点体验的水/海岸城产品线。

3. 战略合作方式

(1) 协议相关方将继续巩固在“大白鲸世界室内儿童乐园”项目上的合作。乙方将利用其在精石文化中的董事兼总经理地位和在大白鲸文化中的董事地位，支持甲方为“大白鲸世界室内儿童乐园”项目提供管理输出服务，并支持甲方提出的相关业务合作条件。甲方将利用其在主题乐园运营方面的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继续为“大白鲸世界室内儿童乐园”项目提供管理输出服务，与协议相关方在“大白鲸世界室内儿童乐园”项目上开展深度合作，以带动“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的全面发展。

(2) 协议相关方将紧密围绕“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搭建更为广阔的合作平台。乙方将利用其资金优势并促使精石文化利用其投资文化产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开展与“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的相关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儿童乐园、戏水乐园等文化旅游娱乐体验项目或影视剧投资；甲方将通过管理输出、技术输出、资金合作等方式为乙方及精石文化提供相应支持，共同推进“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面扩展。

(3) 协议相关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乙方将促使精石文化发挥其在

影视剧、纪录片等方面的投资经验和业界口碑，并利用其资金优势，积极开展影视剧相关业务或投资，为宣传、推广甲方开展或拟开展的相关合作项目创造机会和条件，提供行业及品牌知名度。

(二) 公司(甲方)与大连探索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文年(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各方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各方在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改造与运营鲸 MALL 等产品升级方面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协议各方的互利共赢。

2. 战略合作内容

(1) 协议各方将共同推进“大白鲸计划”中、下游文化产业链的顺利实施。“大白鲸计划”是一个以儿童为目标受众，以“保卫想象力”为主旨，以原创内容为核心，由大连出版社发起，综合运用图书、动漫、影视、游戏、演艺、主题乐园等形式，跨媒介、跨业界的大型文化产业链项目，并入选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该计划上游为主题原创儿童文学，中游为主题动漫、影视、游戏、舞台剧及动漫衍生品等，下游系以“主题公园+原创文学+影视”为协同模式，打造原创文学产业部落、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第五代海洋公园、室内儿童乐园、水/海岸城等文化旅游娱乐及城市配套复合型产品线。协议各方将共同利用各自资源及品牌优势齐力打造儿童影视、儿童摄影等具有市场潜力的儿童娱乐业务品种，带动“大白鲸计划”中、下游文化产业链的发展。

(2) 协议各方将共同推进甲方产品升级战略的实施。甲方的产品升级战略主要围绕“改造于运营鲸 MALL 项目”展开，鲸 MALL 项目系甲方将海洋馆与文化创意、艺术体验、特色商铺和餐饮娱乐等有机结合全新打造的业务模式。协议各方将尝试在鲸 MALL 项目中发展“摄影、摄像、微电影”等体验式项目，实现甲方现有产品的升级战略。

3. 战略合作方式

(1) 协议相关方将以儿童摄影、摄像、微电影及影视剧制作为合作起点推广“大白鲸计划”产业链。乙方将推动甲方与“新青年摄影”在儿童摄影、摄像、微电影、影视剧制作等方面开展合作，甲方将充分利用其海洋馆、大白鲸世界儿童乐园等室内外固定场所及“移动企业馆”等新型移动场馆设备，为儿童提供与海洋生物互动、交流的平台，并以此为契机向儿童及家长推广“大白鲸”形象及“大白鲸计划”产业链。

(2) 协议相关方将在各自传统业务领域方面开展合作。乙方将推动甲方与“新青年摄影”间开展浪漫求婚、婚纱摄影、情侣写真等业务合作，通过摄影机构的牌影响力、技术优势、创新概念等优势，丰富甲方传统业务品类，并提升服务品质。

(3) 协议相关方将推动摄影业务发展成为鲸 MALL 运营的特色业务之一。甲方将在改造与运营鲸 MALL 项目过程中为摄影业务的融合提供机会和条件，乙方将推动“新青年摄影”开发海洋馆系列的特色摄影产品和服务。

(三) 公司(甲方)与北京华贸圣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睿博(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各方本着“相互促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各方在“大白鲸计划”产品线的非银行融资的战略合作事宜，实现协议各方的互利共赢。

2. 战略合作内容

协议各方将共同推进“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的顺利实施。“大白鲸计划”是一个以儿童为目标受众，以“保卫想象力”为主旨，以原创内容为核心，由大连出版社发起，综合运用图书、动漫、影视、游戏、演艺、主题乐园等形式，跨媒介、跨业界的大型文化产业链项目，并入选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该计划上游为主题原创儿童文学，中游为主题动漫、影视、游戏、舞台剧及动漫衍生品等，下游系以“主题公园+原创文学+影视”为协同模式，打造原创文学产业部落、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第五代海洋公园、室内儿童乐园、水/海岸城等文化旅游娱乐及城市配

套复合型产品线。协议各方将齐力打造资金平台，并通过合理、专业化运作，为“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合作项目提供资金保证。

3. 战略合作方式

(1)协议相关方将充分发挥甲方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圣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作为非银行融资平台筹措资金的作用。乙方将利用其基金管理及运作方面的经验，协助甲方子公司圣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发起设立项目基金、并购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吸引国内外资本合作，为甲方“大白鲸计划”文化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合作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协议相关方将在甲方新建项目的前期投入方面开展合作。乙方将通过融资租赁方面的资源及渠道，在门店场地、海洋馆设备等方面为甲方新项目开发建设的前期投入提供支持。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同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2. 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